

3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秘書長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

事由

文來

原通字第

745

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關送達

省政府

別類

附件

原電令存核要室

六

奉令勝案作廢另頒振密道办具振步因電漫遂办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八月十六日

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

檔案 收發 第一字第

145

號

11782

25

代電

湖北省政府主席嚴玓奎未刪秘電電奉悉
業經遵辦謹電復察核職向

洽

口建机施